

关于增加盈米基金为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8742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818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19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 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月3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

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8742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818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19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

低下限和级差请以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为准。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18	万家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

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米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